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林逸瑋

聯絡電話：23272816

傳真：23566377

電子信箱：iwli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090500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109年度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期限順延至109年

3月16日事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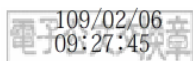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會109年1月7日僑生聯字第1080503380號書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原定申請期限為109年3月2日，並請各校於3月11日前將名冊函送本會核辦在案。

三、考量國內各大專校院為因應「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疫情，業將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至2月25日以後開學，爰上開申請期限順延至109年3月16日，並請各校於109年3月25日前將申請名冊函送本會核處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校級公文 109/02/06



收文號:1090008815